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8 號

請　求　人	洪○○	住
受評鑑法官	陳○○	前最高法院法官（已退休）
	周○○	最高法院法官
	陳○○	同上
	沈○○	同上
	鍾○○	同上
	蔡○○	同上
	方○○	同上
	魏○○	同上
	林○○	同上
	林○○	同上
	胡○○	同上
	高○○	同上
	黃○○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同上
	謝○○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洪○○	同上
	王○○	同上
	郭○○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人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與羅○○（下稱前配偶）雙方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 10 時 10 分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內簽立私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然簽約當下前配偶並未在現場親自確認簽立該契約書，而是要請求人先簽名後，再交給前配偶檢閱，前配偶與律師研究後表示若簽立該契約書屬無效之舉，私下將該契約書扣留未歸還給請求人。請求人為使家庭開銷順遂，遂將自己所有之提款卡供前配偶使用，因發覺前配偶有不當溢領金錢之情形，又無法合理交代金錢去向，為避免其繼續濫用，請求人因此收回該提款卡，前配偶見此惱羞成怒，始向法院具狀對請求人依前開契約書訴請履行契約。

（二）然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承辦案件之受評鑑法官，明知系爭契約依民法第 72、73 條規定屬無效契約，除未以「公平」、「公正」、「合法」的方式審理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訴訟事件，亦未能及時阻止請求人財產繼續遭受非法侵害，反而選擇包庇、推諉、協助當事人繼續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方式處理案件，進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訴訟事件，除侵害請求人權益之外，亦造成人民財產損失，侵犯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基本人權。

（三）再者，附表各編號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未敘明係依據何項法令及證據要請求人繳納裁判費，若未繳納裁判費甚或是已繳納裁判費均會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故承審各訴訟案件之受評鑑法官均明顯濫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

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依法請求個案評鑑。又貴會先前駁回請求人對附表所示之受評鑑法官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已明顯違反憲法第 80 條「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規定，且未善盡查證之職責，已涉及包庇、瀆職之行為，若貴會堅持不受理請求人所述事實，屆時請求人將依法提告相關人員，讓社會知道司法之黑暗面。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本件請求人曾以附表各編號「承審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訴訟事件，有上述一、(一)(二)所示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經本會審議後，業經本會以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1、212、213、214、256、281、304 及 305 號決議不付評鑑在案（見審評 8 卷第 13 頁至第 20 頁），請求人本次再對上述受評鑑法官承辦相同之訴訟事件重行請

求評鑑，雖增列一、(三)所示內容為評鑑事實（見審評 8 卷第 7 頁)，然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受評鑑法官均已於各該裁定內敘明駁回請求人聲請再審或提起再抗告所依據之法律規定，並無請求人所指未敘明適用規範依據即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之情形，此亦有各該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 8 卷第 21 頁至第 38 頁)；再者，對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及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均須繳納裁判費，且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亦須敘明再審事由，此均為法定必備程式，上開個案承審法官均係基於職權依法審理各訴訟事件，非任意限制或剝奪請求人主張訴訟上權利之機會；且各該訴訟事件既由承審法官審認欠缺法定程式應依法駁回，本無須再就請求人所提實質主張進行審理，故請求人執此稱承辦上述各訴訟事件之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二）又觀諸請求人於上述一、(三)所述內容，除表達對個案裁判結果不服外，亦係對本會所為決議有所不服而有此主張。惟按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明定「對於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是以請求人對本會審認後之決議結果，依法不得聲明不服；再者，請求人指稱本會審議評鑑案有違憲法第 80 條規定，然該條文係明定「法官」進行審判時，基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而有「審判獨立原則」之適用，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此外，請求人並未提出其他可資證明上揭個案承審法官，確有如請求人所指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違失事證，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服裁定結果，而認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時有所違失。

四、 綜上所述，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8 所示個案承辦法官，依請求人所述事實，客觀上並無請求人所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迴避）

委員　邵瓊慧（迴避）

委員　徐建弘（迴避）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

委員　陳銘雄

委員　廖福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

附表：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裁定日期	承審法官	審認結果
1.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1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1.04.13）	陳○○、周○○、黃○○、謝○○、陳○○	請求人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號民事終局裁定聲請再審，因逾期未繳裁判費，聲請不合法，故裁定駁回。
2.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2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1.04.13）	同編號1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號民事終局裁定聲請再審，因逾期未繳裁判費，聲請不合法，故裁定駁回。
3.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3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1.09.07）	沈○○、鍾○○、陳○○、蔡○○、方○○	請求人對編號 2 所示民事終局裁定聲請再審，因逾期未繳裁判費，聲請不合法，故裁定駁回。
4.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4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號裁定（111.09.07）	同編號3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對編號 1 所示裁定聲請再審，因逾期未繳裁判費，聲請不合法，故裁定駁回。
5.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6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2.09.13）	張○○、洪○○、王○○	請求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 6 月 19 日之 112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因逾期未繳裁判費，亦未委任適法之訴訟代理人，故再抗告程序不合法，裁定駁回。
6.	112 年度審評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同編號5所示承審	請求人對編號 5 所

	字第 281 號	院 112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2.10.11）	法官	示之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裁定通知於限期內補繳裁判費及委任適法之訴訟代理人。
7.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04 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2.11.14）	魏○○、林○○、林○○、胡○○、高○○	請求人對編號 4 裁定聲請再審，因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故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8.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05 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2.11.14）	同編號7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對編號 3 裁定聲請再審，因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故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